

保山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备 案 回 执

保稳评备字〔2023〕005号

评估责任主体：腾冲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领导小组已按要求开展腾冲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已到保山市委政法委进行备案。

建议：请腾冲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领导小组在实施过程中，落实维稳工作责任，稳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中共保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2月3日

注：本回执一式两份，一份交责任单位，一份留存。